附件4

承诺书及知识产权未重复使用申明

（模板）

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企业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。**（所有企业均需承诺）**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按Ⅱ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，仅限使用一次。本公司用于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按Ⅱ类评价的知识产权（软件著作权、实用新型、外观专利等）共xx项，均未在以往已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时作为知识产权使用过，特此声明。**（企业结合实际按需声明）**

我公司为x级涉密单位，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，在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，申报xx年高新技术企业。我公司承诺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已做脱密处理。**（仅涉密企业承诺）**

特此承诺。

 申报企业（公章）：

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